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保障转专业工作的平稳进行，现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和《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制定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袁晓洁

成员：刘哲理、张莹、贾春福、张建忠、汪定

二、本院学生转出条件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之外，学生申请转出无其他限制。

三、学生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符合《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学生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三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且必修课程的学分绩不低于70分。

四、转专业（转入）选拔工作流程

（一） 确定复试名单

1. 学院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信息。

2. 学生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由我院根据“转入基本申请条件”进行初审。

3. 学院向通过初审的学生发布复试通知，由学生本人确认是否参加。参加复试的学生应提前填写并打印《南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上成绩单、排名信息，复试时携带入场。

（二）复试考核

学院发布复试通知，组织申请转入的学生以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

面试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基础、培养潜力、转专业原因的合理性、对转入专业未来学习的规划等方面的情况给出面试成绩（百分制），作为学生的复试成绩。

（三）录取

1. 录取成绩计算规则

录取参考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不予接收。若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则按复试成绩排序，成绩高者优先接收。

1.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络主页和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五、争议事项处理及解释权归属

如申请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复核，本细则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2-23503393 王老师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年4月11日